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原交簡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福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福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蘇福榮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3時許至同日14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台17縣道路某橋下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分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8分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崙背鄉）橋頭村台17線與福聖街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警方於同日15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每公升0.78毫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福榮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至6頁反面、第18頁及反面），並有橋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K2UA80020號、掌電字第K2UA80021號、掌電字第K2UA80022號）3份（見偵卷第7至8頁、第11至12頁）在卷可佐。綜

01 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  
02 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案件，經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429號為緩起  
08 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12年7月14日至113年7月13日（見本  
09 院卷第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卻不知警惕再  
10 犯本案，此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適當  
11 考量。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其本案酒  
12 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時間、路段、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13 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等情節，兼衡其自陳職業為工、家庭  
14 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5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  
17 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  
18 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  
19 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許哲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5 分之0.05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